

# 黑龙江省教育厅文件

黑教学〔2011〕58号

## 关于授予魏佳同学黑龙江省拾金不昧 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决定

魏佳，女，辽宁省盘锦市人，系东北石油大学华瑞学院石油工程系2010级学生。魏佳同学家境贫困，父亲是一名中学教师，母亲没有固定工作，但魏佳的父母非常重视对魏佳的教育和培养，魏佳从小便养成了乐于助人的品德，树立了高尚的价值观和正确的人生观。

2011年1月1日，魏佳同学与父亲在学校附近散步时，拾到20万元巨额现金，在第一时间将这一情况报告了学校和派出所，在有关部门的帮助下，很快找到了失主，并拒绝了失主的酬谢。魏佳拾金不昧的先进事迹在学校和社会中引起了强烈反响，彰显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展示了当代大学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精神风貌，是当代大学生的优秀代表。为表彰魏佳同学的先进事迹，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决定授予魏佳同学“黑龙江省拾金不昧优秀大学生”

荣誉称号。

各高校要认真开展向魏佳同学学习的活动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，教育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以先进模范为榜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，自尊自信，自立自强，服务人民，报效祖国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大学生 荣誉称号 授予 决定

已发：各普通高等学校

黑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文档科

2011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100份